

225  
中小學法  
職業學校法  
師範學校法

小學規程  
中學規程  
師範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12598

#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

，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  
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個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

小學法

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

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

。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人。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小學規程

科 目	年級 時分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 六 年 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 生		60		60		60	
體 育		150		150		180	
國 語		390		390		390	
社 會		90		120		180	
自 然		90		120		150	
算 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 作		90		120		150	
美 術		90		90		90	
音 樂		90		90		90	
總 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 註		<p>(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p> <p>(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p>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 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

之。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藉、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

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

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

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成績不良者；
-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小學規程

#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教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數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  
學  
法

#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

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備案。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數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 (一)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 (二) 確有需要者；
- (三) 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

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

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自然 (制科分)				自	算	英	國	衛	體	公	科 目 時 數 期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學	語	文	生	育	民	民	第一學期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二	一學期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二	二學期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二	一學期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二	二學期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一	一學期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一	二學期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自 分)													
科 目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時 數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一 學 期	
公 民		體 育		三		二		二		二		一	
衛 生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國 文		六		五		六		一		一		一	
英 語		五		四		三		四		四		二	
算 學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動 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植物													

## 說

習 總 時 數	每週 在 校 時 數	每週 教 學 時 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然 (制科)	
								物理	化學
一	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三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六)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七)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九)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 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 目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五	四	五		三		二	二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五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七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六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四	五	五					二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二	五	五					二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說	在 校 自 習 及 課 外 運 動 時 數 及 及	每 週 課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音	圖	論	外	本	外	本	物
				樂	畫	理	地	地	國	國	理
		三六	三四	一	一			二		四	
		三六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三六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七	三三	一	二			二		二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六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二)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  
十小時計算。

## 明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英語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蒙回藏國語或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說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八)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 明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普通課室；
-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體育器械室；
- (八)自習室；
- (九)會堂；
-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學生寢室；
-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膳堂；
- (十六)浴室；
- (十七)儲藏室；
- (十八)校園；
-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

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攷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日常攷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攷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攷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攷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攷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攷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攷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應均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攷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

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

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額金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 (一) 學費；
- (二) 圖書費；
-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

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 方 別 數 別	學 校 別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生 活 程 度 較 高 地 方	生 活 程 度 較 低 地 方	拾	元	拾	元
柒	柒	元	元	拾	元	陸	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

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爲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一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敎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敎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敎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敎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敎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一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校學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級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中級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級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攷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惰於訓育及校務者；
-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攷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

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師範學校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

、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

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範師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業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

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範師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

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

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員須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隣近小校；最後一學期並應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

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級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借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 學生寢室；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賞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

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數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

製作。

第五十一條 師範校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須；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 財產目錄；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項。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九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六十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

第六十二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約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

，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非目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

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

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

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八十九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

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爲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三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

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

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育教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下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嘹廢職務者；

(四) 惰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八條 範師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幼稚園。

第一百十九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廿一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廿二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廿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廿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廿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廿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廿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廿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一百廿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卅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百卅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

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卅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卅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卅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爲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卅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卅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卅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範學校規程

#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

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

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 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能；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

### 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職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或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級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農業工業或商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

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第十五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一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爲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 其他。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一) 課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十) 辦公室；

(十一) 浴室；

(十二) 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

、養殖、園藝等；

(二) 關於工業者 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等；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等；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等；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等；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看護、助產等；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七章 實習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組織、經營、耕種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種或合作；
-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種或合作。

第四十三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四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等。

第四十八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四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

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sup>報</sup>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

，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校內爲原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人若干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

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12598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版

編訂者 教育部普通司

發行者 教育部

印刷者 南京印刷公司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中国科学院  
化研所移交